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南京嘉谷初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虞城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害防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害防治项目第五标段 无人机飞防质量监管及项目验收服务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名称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嘉谷初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行业名称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嘉谷初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